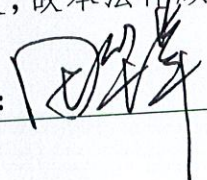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344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办事处电视宣传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静态图片 1.1 万元/天，动态视频 1.5 万元/天， 费用每月据实结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付款方式：费用每月据实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按实际投放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费用”，并添加第五款“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建议合同第六条第一款添加“自逾期或投放错误之日起按投放清单确认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计付违约金”，第二款添加“无正当理由”； (三) 建议合同第八条添加第二款“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344 号

福田街道办事处电视宣传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天威花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电视宣传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范围

甲方就防疫宣传等重点工作，委托乙方在乙方的有线电视端开展公益宣传投放，投放区域为福田街道。合作内容如下：

1. 电视开机公益宣传。开机宣传分为静态图片和动态视频两种形式，时长为 15 秒；
2. 同步提供一组 EPG 广告进行辅助宣传。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完毕。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电视开机宣传单价为：静态图片 1.1 万元/天，动态视频 1.5 万元/天，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投放类型及天数清单为准；



2、付款方式：费用每月据实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按实际投放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费用。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纳税识别号：11440304007542785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3309200120635

4、乙方的账户信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60200056006536

5、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3、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五、工作时间

1、为保障宣传效果，甲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确认广告播出排期；

2、甲方应至少于广告播出前 5 个工作日将广告素材交付给乙方；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广告素材和相关广告的资质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广告规格。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不符合规格的广告素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相应意见后 3 日内做出修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除自然力、灾难、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投放广告及完成各项工作。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投放广告及完成各项工作，自逾期或投放错误之日起每日按投放清单确认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通知 3 日内应当完成整改。甲方累计发出 2 份以上（不含 2 份）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投放清单确认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计付违约金。如因此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而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逾期超过 15 日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

3、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律师费收费依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文号粤价

有限公司
(2)
建行莲花山
442015602000560
0755-8306
深圳市福田区
彩田路6001号

[2006]298 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的比例计算。

4、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无权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投放清单确认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对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4日

乙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6月4日

